

口頭質詢

崔世平議員

關於不允許重複開挖道路政策方向的質詢

本澳道路工程不斷，長期影響市民生活、出行及市容。據政府公佈，今年已接獲363宗由政府部門及公共事業機構提出的道路工程施工計劃，較去年增加21%；其中涉及主幹道的大型工程共55宗，數量與去年相同。早前，政府表示現行跨部門“道路工程協調小組”的聯繫機制，並不足以完全解決道路重複開挖的問題，因此計劃以行政法規的方式，規範哪些緊急情況下才可重複開挖道路、清晰各部門的分工和協調，希望達到三年內不重複開挖道路，以減少對市民的影響。

在城市不停發展，許多基礎設施無疑需要更新、擴展或接駁到將落成的大廈或籌備開業商舖，特別是餐飲業開業前要加大水電渠、新樓收則前要接通水電渠，不論是生計還是住宿，這些供排水、電線以至氣管等偏偏全都埋在地下。因發展需要的掘路又會影響出行，兩者該如何取捨？在未有地下共同管道前，又如何解決？不論業主、租戶、施工隊都十分想得到答案。尤其小微企的轉手很快，未必能經營超過三年，如果三年內不允許重複開挖，或會影響商舖的流轉。不起貨，如何開業？不開業，如何交租？不收租，如何供樓？不供樓，銀行無錢回流，如何派息？簡單的一刀切，可令工程延後幾年，但背後一連串的資金斷鏈卻用不到幾年時間！因此，本人有以下質詢：

1. 請問交通路段、行人路段出現重複開挖的情況、比例、平均天數對交通影響程度等，政府有否相關數據可以公開給市民知悉？

2. 協調小組又有否引用大數據，歸納共性與特性，實行科學化分配馬路資源？

3. 請問行政法規的政策取向及限制範圍是什麼？是一刀切還是根據交通流量、行人通量的程度判定開挖路段的施工許可？相關當事人可否有機會向道路工程協調小組陳明利弊，讓決策更實在？